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軟體工程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1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軟體工程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第 2 條、
 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軟體工程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5 日軟體工程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基礎課程	核心課程	
	一般核心課程	進階核心課程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程式設計 3 學分 演算法 3 學分 資料結構 3 學分	(聯盟核心基礎課程)	(聯盟實務導向課程)
	軟體工程 3 學分	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 3 學分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學分	軟體專案管理 3 學分
	個人軟體程序程式 3 學分	元件式軟體發展技術 3 學分
	網際服務軟體工程 3 學分	軟體品質管理 3 學分
		(聯盟前瞻專業課程)
		軟體度量 3 學分
		軟體架構 3 學分
		軟體正規方法 3 學分
基礎課程至少修畢 11 學分	核心課程至少修畢 9 學分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軟體工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包含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兩部份，其中核心課程由一般核心課程以及進階核心課程組成，一般核心課程對應軟體工程聯盟所規劃之核心基礎課程，進階核心課程對應軟體工程聯盟所規劃之實務導向以及前瞻專業課程。
2. 申請本學程之學生需修畢 20 學分以上。
3. 本學程之基礎課程需修畢 11 學分以上。
4. 本學程之核心課程需修畢 9 學分以上。
5. 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以 6 學分為限，研究生以 12 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